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3-06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出。2023 年 11 月 14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赟东先生因退休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徐梓曜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临 2023-066 号），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推选周维伟先生、连泽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周维伟，男，45岁，工程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财务资产处（审计处）处长。截至2023年11月14日，周维伟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连泽俭，男，37岁，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在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工作，曾在中国水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景区规划建设处工作。截至2023年11月14日，连泽俭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